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财会〔2019〕9 号。

（二）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修订了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均属于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